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

作为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5 年度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始终独立履行职责，积极出席公司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未受到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上市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现就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基本情况

陈杰，男，1978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会计专业，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曾任深圳市万科发展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深圳市启承财税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润贝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东中职信会计师事务所深圳分所合伙人。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自查，2025 年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控股股东、其他股东以及关联企业中担任任何职务，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年度履职概况

（一）董事会、股东会出席情况

2025 年度公司共召开董事会 10 次，其中通讯方式召开 3 次，现场结合腾讯会议的方式召开 7 次；共召开股东会 6 次。本人于 2025 年 3 月起担任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应出席董事会 8 次，实际出席 8 次，应出席股东会 5 次，实际出席 5 次。董事会、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本人未对董事会及所任专门委员会审议的各项议案提出异议。具体出席情况如下：

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会次数
陈杰	8	5	3	0	0	否	5

(二) 任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情况

本人任职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严格按照《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要求履行职责，参与公司年度报告审计工作，审核公司的财务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部、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充分发挥了专业委员会的工作职能。报告期内，公司召开了 7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本人未有无故缺席的情况发生。

委员会名称	成员情况	召开会议次数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第十届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	陈杰（召集人）、陈家贤、郭磊明	7	2025 年 03 月 17 日	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选举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议案； 2、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2025 年 04 月 17 日	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2、关于《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3、关于年审会计师履职情况及审计委员会对年审会计师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4、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对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5、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 6、关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追溯调整财务数据的议案； 7、关于公司内审合规中心 2024 年度工作总结及 2025 年度工作计划； 8、关于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事本年度公司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 9、关于 2024 年度重大事项检查报告。
			2025 年 04 月 28 日	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追溯调整财务数据的议案； 2、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 3、内审合规中心2025年第一季度工作总结。
		2025年08月29日	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追溯调整财务数据的议案； 2、2025年半年度报告； 3、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4、内审合规部2025年上半年度工作总结； 5、2025年上半年度重大事项检查报告。
		2025年10月30日	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 2、关于聘任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3、内审合规部2025年第三季度工作总结。
		2025年12月5日	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内部控制评价管理办法》的议案。
		2025年12月26日	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审计计划及重点审计和沟通事项。

（三）参与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要求，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在公司董事会审议应披露的关联交易前，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并对议案发表同意的意见。

会议名称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第十届董事会2025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年4月7日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委托租赁补充协议一》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第十届董事会2025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年4月25日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延期履行同业竞争承诺事项的议案

第十届董事会 2025 年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 年 8 月 19 日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	----------------------------

（四）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

任职期内，本人没有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上市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没有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没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没有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等情况发生。

（五）与内部审计机构及外部审计团队的沟通协作情况

报告期内，作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本人密切关注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审查了内部审计计划、程序及其执行结果，确保其独立性和有效性。同时与公司聘请的年审会计师事务所保持紧密联系，通过参加年报审计工作沟通会议、审阅关键审计事项以及讨论审计过程中识别的重大风险点，有效监督了外部审计的质量和公正性。

（六）与中小股东交流情况

本人通过参加公司股东会、业绩说明会等形式，积极与投资者沟通交流，解答投资者提出的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建议和意见，积极履行职责。

（七）现场考察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2025 年本人现场工作时间 15 个工作日。本人充分利用参加公司董事会、股东会、现场沟通等时机，以现场交流、腾讯会议、电话等多种沟通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管保持密切联系，对公司实际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大股东承诺履行情况、监管部门的问询等重大事项进行沟通和交流。同时，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与本人的沟通交流，积极主动汇报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征求本人的专业意见，为本人更好地履职提供了必要的配合和支持。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本年度，本人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与《公司章程》关于独立董事的职权要求对公司以下事项予以重点审核。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本人参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2 项关联交易议案，分别为：

- 1、2025 年 4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委托租赁补充协议一〉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2025年8月29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上述关联交易事项为公司日常经营事项，在董事会审议前经过本人的事前认可，董事会审议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部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二）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2025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2025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延期履行同业竞争承诺事项的议案》，该议案经第十届董事会2025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及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控股股东延期履行承诺的方案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审议时承诺人及其关联人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合规。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被收购情况。

（四）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编制和披露了《2024年年度报告》、《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2025年半年度报告》、《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及《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上述报告的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聘用、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公司分别于2025年8月29日、2025年9月15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中兴华能够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开展审计工作，相关审计意见客观、公正，其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等方面能够满足公司对于审计机构的要求，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意续聘中兴华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

（六）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2025年10月30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及第十届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的议案》，该议案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5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

过。公司董事会聘任王媛婷女士担任公司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职务。

公司新任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提名程序规范，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聘任程序合法合规。

（七）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公司未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变更。

（八）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1、2025年02月27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及《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上述议案经第九届董事会2025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及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会议选举陈家贤女士、熊伟先生、张志斐先生、陈家慧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郭磊明先生、梁剑飞先生、陈杰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2025年3月17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2025年第一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等。

会议选举陈家贤女士任职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长职务，聘任熊伟先生为公司总裁，聘任常立铭先生为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聘任扶金龙先生、谌中谋先生为公司副总裁，聘任王小连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3、公司原副总裁、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常立铭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等职务。2025年10月30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及第十届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的议案》，该议案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5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聘任王媛婷女士担任公司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职务。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

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的人数未低于公司董事总数的三分之一且不存在连任公司独立董事任期超过六年的情形。上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提名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

（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1、2025年4月17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2、2025年5月9日公司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

3、2025年08月29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核与薪酬发放管理办法》的议案，该议案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依据公司所处行业并结合公司自身实际情况制定，按照公司薪酬及考核制度执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同时依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时修订《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核与薪酬发放管理办法》，符合相关规定。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年度，本人严格按照各项法律法规的规定与要求，认真审阅董事会的各项议案，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6年度，本人将本着对公司、对股东负责的态度，勤勉、客观、独立的履行职责，积极发挥独立董事作用，促进公司合规经营、健康发展。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陈杰

二〇二六年二月十一日